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家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薛如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上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本件抗告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4年4月25日就被繼承人薛進興（於00年0月0日死亡）之遺產，由兩造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同意書，約定由伊提供相對人薛如君、薛翠雯、薛翔仁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薛進興名下除銀行存款1,589元外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全歸伊取得，相對人不得主張權利，如有違約，願付違約金500萬元，相對人朱貴詔並負連帶保證責任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。伊依約給付200萬元，詎相對人違約訴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109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分割薛進興及其配偶薛蔡音遺產，主張系爭遺產中天祿建設有限公司等3公司之出資額不在同意書約定範圍，而要求裁判分配該出資額，伊乃以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違約金。惟訴外人傅俊仁以高少家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分割遺產事件訴請分割薛進興之父薛禮之遺產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薛進興、薛禮遺產範圍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原法院以：系爭事件與本件訴訟有相同爭點，惟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